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信达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2023年12月21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信达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925	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沪深300ETF南方	--
2	512100	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ETF	中证1000ETF
3	512200	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地产ETF	房地产ETF
4	512400	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有色ETF	有色金属ETF
5	512900	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基金	证券ETF基金
6	513650	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标普ETF	标普500ETF基金
7	516160	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新能源	新能源ETF
8	517160	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长江ETF	长江保护主题ETF

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信达证券客服电话：95321

信达证券网址：www.cindasc.com

南方基金客服电话：400-889-8899

南方基金网址：www.nf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、《产

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1 日